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及保温砂浆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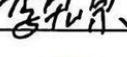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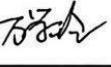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7992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ee5o3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及保温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3MA74Y0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宏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宏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宏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8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17	BH0178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学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12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证件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大气公报截图
- 附件 6 现状大气监测报告
- 附件 7 疏勒高新区规划批复
- 附件 8 疏勒高新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9 未批先建处罚手续
- 附件 10 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园区功能分区示意图
- 附图 2 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8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及保温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宏宗	联系方式	15599871799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76</u> 度 <u>0</u> 分 <u>23.832</u> 秒，北纬 <u>39</u> 度 <u>24</u> 分 <u>25.1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施工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喀地环勒罚告〔2024〕1 号</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疏勒县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勒政批复〔2025〕9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疏勒县城南侧,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包括: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生态钢城产业园。依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疆齐鲁工业园规划面积3.37km²,南疆齐鲁工业园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315国道。园区主要分为三大产业功能区,分别是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科技与医药物流区以及产城融合区。</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的轻工制造产业区,根据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本项目园区功能分区示意图见附图1,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2。</p> <p>2.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6 1628 1421 2037"> <thead> <tr> <th data-bbox="476 1628 944 1673">审查意见要求</th><th data-bbox="944 1628 1246 1673">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46 1628 1421 1673">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6 1673 944 2037">(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td><td data-bbox="944 1673 1246 2037">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的轻工制造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td><td data-bbox="1246 1673 1421 2037"></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的轻工制造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的轻工制造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						

	<p>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不到位、环境管理不善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整改，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项目，新建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p>	符合
	<p>（二）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的轻工制造产业区空间布局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p>（四）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p>		

	<p>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p>	符合
	<p>（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及再生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另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查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本项目属于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2。</p> <p>表 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7 698 981 765">“三线一单”要求</th><th data-bbox="981 698 1362 765">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362 698 1414 765">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7 765 981 923">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 data-bbox="981 765 1362 923">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td><td data-bbox="1362 765 1414 923">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77 923 981 1320">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 data-bbox="981 923 1362 1320">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td><td data-bbox="1362 923 1414 1320">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77 1320 981 1574">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td><td data-bbox="981 1320 1362 1574">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td><td data-bbox="1362 1320 1414 1574">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77 1574 981 2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 data-bbox="981 1574 1362 2001">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td><td data-bbox="1362 1574 1414 2001">符合</td></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	符合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本身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	符合														

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准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均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的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的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根据查询《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220009,管控单元名称: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3。

表3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编码/管控 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653122 20009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1.3-1、 A1.3-3、 A1.3-7、 A1.4-1、 A1.4-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1.3-8、 A6.1-1、 A6.1-3、 A1.3-3、 A1.3-7、 A1.4-1、 A6.1-5”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1.3-1、 A1.3-3、 A1.3-7、 A1.4-1、 A1.4-2”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1.3-8、 A6.1-1、 A6.1-3、 A6.1-5”的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不属于“三高”项目。</p>	符合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2.1-1、 A2.1-2、 A2.1-3、 A2.1-4、 A2.1-5、 A2.1-6、 A2.1-7、 A2.2-1、 A2.3-1、 A2.3-2、 A2.3-9、 A2.4-1、 A2.4-4”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6.2”的相关要求。</p> <p>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 A2.1-1、 A2.1-2、 A2.1-3、 A2.1-4、 A2.1-5、 A2.1-6、 A2.1-7、 A2.2-1、 A2.3-1、 A2.3-2、 A2.3-9、 A2.4-1、 A2.4-4”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 A6.2”的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未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p>4.本项目按照要求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本项目按照要求将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本项目未将废水排入农田。</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p>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按照要求加强企业的废气排放监控。</p> <p>3.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5.其他符合性分析

5.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改造提升建材产业。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实施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鼓励发展与建筑结构相适应的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型装饰装

	<p>修材料制品，促进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应用。</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p> <p>5.2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推进国有企业和大型建筑企业组建混合制建材企业，发展砂石料、商砼、石材、水泥等产业，发展页岩砖、加气块、多孔砖、陶粒砌块和矿渣压砖等建筑墙材，开发花岗岩等中高档石材制品，做好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性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建设南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备市政设施、公路桥梁、水利水电等甲级综合资质的建筑企业，形成规模化团队化现代化的建筑群体，辐射延伸南疆区域的专业建筑团队。支持发展组建多元化混合所有制建筑集团，形成广泛吸纳全地区万人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p> <p>5.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4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照表</p>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政策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合	<p>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p>	符合
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合					
<p>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p>	符合					

		端化发展。		
建设 清洁 低碳 能源 体系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并按照政策要求持续开展节能工作。		符合

5.4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建设地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期为240天(3月～11月)，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不属于禁燃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5.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提出：

第四条：“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开发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应当编制园区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园区定位、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集聚发展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建材类，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40m³）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5.7 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表7 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和结构调整，坚决避免“一刀切”。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动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5.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大中型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本项目属于小型企业，使用水泥筒仓。	符合
第十三条生产袋装水泥的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单位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本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符合

5.9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表 9 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不生产，生活无需供热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为 0.63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项目沙子配备筒仓储存，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2、水泥配备水泥筒仓储存，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3、项目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N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厂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时间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	本项目环保档案齐全，各种台账记录清晰准确，管理制度健全，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并有废气治理	符合

		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按照要求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运输物料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按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记录台账、按要求时间保存数据。	符合	

5.10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	符合

5.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新政办发〔2024〕58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15%。</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p>	<p>本项目不属于严控的“三高”项目，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p>	符合

5.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p>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是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符合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5.13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9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符合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未采用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p>	<p>项目未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p>	符合
	<p>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p>	<p>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p>	符合
	<p>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p>	<p>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属于疏勒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取得总规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批复，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p>	符合

5.14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的文件要求：“5.7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为大白粉、乳胶粉、纤维素和生石膏粉以袋装的形式储存在全封闭料棚内，水泥、沙子和矿粉存储在筒仓内，

筒仓顶部设有滤筒，能够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料场堆场扬尘符合《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6.1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新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场地和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疏勒县城镇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6.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生态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3)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4) 项目区北侧为阿纳酒业，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

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不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为大白粉、乳胶粉、纤维素和生石膏粉以袋装的形式储存在全封闭料棚内，水泥、沙子和矿粉存储在筒仓内，筒仓顶部设有滤筒，能够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并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腻子粉、建筑石膏和保温砂浆都是重要的墙体装饰材料，随着基础设施及房产建设的不断投入，墙体装饰材料的需求量正在大幅度地提高，当前国内外利用产业背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投资该产业面对较强的市场可行性、经济收益可行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促进我国低碳环保产业及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长远的意义。因此，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的 1 栋 600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硬化地面 300m² 建设本项目。</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及保温砂浆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用地性质：工业用地；</p> <p>项目规模：新建 3 条建筑材料生产线，其中：1 条腻子粉生产线年产量为 5000 吨、1 条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年产量为 5000 吨、1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年产量为 8000 吨。</p> <p>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39°24'25.164"，E76°0'23.832"，项目区北侧为阿纳酒业，南侧为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科建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吉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村庄、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4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以及现场踏勘图。</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p> <p>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 栋厂房进行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硬化地面 300m²，本项目</p>
------	--

不设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依托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办公生活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厂房长 30m 宽 20m 高 8m，钢结构式的密闭厂房，主要用于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和成品的堆放。	已建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 个，水泥筒仓最大储存量 40t，内径 1.5m，高 4m（底座支架高 2m，水泥筒仓总高约 6m），仓顶设除尘系统；	已建	
	沙子筒仓	1 个，沙子筒仓最大储存量 60t，内径 1.5m，高 8m（底座支架高 2m，水泥筒仓总高约 10m），仓顶设除尘系统；	已建	
	矿粉筒仓	3 个，矿粉筒仓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50t，内径 1.5m，高 5m（底座支架高 2m，水泥筒仓总高约 7m），仓顶设除尘系统；	已建	
	原料棚	1 座彩钢房结构储料棚（长 10m×宽 5m×高 10m），全封闭，内部堆放其他原料	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园区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采用电能，冬季不生产，生活无需供热	/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40m ³ ）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筒仓呼吸粉尘	经 5 套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7%，吸尘风机风量 1000m ³ /h），通过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已建
		上料粉尘	有组织粉尘：通过 3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 ³ /h）+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混料搅拌粉尘	无组织粉尘：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降尘；	
		包装粉尘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40m ³ ）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装置收集的筒仓收集粉尘直接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落回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来更换，然后再将更换的废滤芯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已建
		危险废物	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全部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已建

		生活 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已建
--	--	----------	---	----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生产制度: 采用 1 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约 240 天 (3 月至 11 月)。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 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腻子粉	5000 吨
石膏粉	5000 吨
保温砂浆	8000 吨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6。

表 1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混料搅拌机	3 台
2	包装机	3 台
3	码垛机	1 台
4	叉车	1 辆
5	铲车	1 辆
6	40t 水泥筒仓 (自带除尘器)	1 个
7	50t 矿粉筒仓 (自带除尘器)	3 个
8	60t 沙子筒仓 (自带除尘器)	1 个
9	布袋除尘器	1 套

6.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6.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7。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腻子粉)			
1	大白粉	20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2	乳胶粉	20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3	纤维素	10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原辅材料 (建筑石膏粉)			
1	生石膏粉	25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2	矿粉	1500t/a	罐装车, 市场购买
3	乳胶粉	5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4	纤维素	5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原辅材料 (保温砂浆)			
1	水泥	2500t/a	罐装车, 市场购买
2	沙子	1006.16t/a	罐装车, 市场购买
3	纤维素	25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4	乳胶粉	2000t/a	袋装, 市场购买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60m ³ /a	园区市政供水
2	电	0.5 万 kW·h/a	市政电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乳胶粉：是改性高分子聚合物乳液经喷雾干燥加工而成的粉状分散体，其具有良好的可再分散性，加水后仍可再乳化成稳定的聚合物乳液，其化学性能与初始乳液完全相同。因此，使生产高品质干混砂浆成为可能，从而改善砂浆的性能。作为混砂浆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功能性添加剂，它可以改善砂浆的性能，提高砂浆的强度，提高砂浆与各种基材的粘接强度，提高砂浆的柔性和可变形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耐磨损性、韧性、粘接力和保水能力、可施工性。另外，具有憎水性的乳胶粉可以使砂浆具有很好的防水性。

纤维素：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颗粒度为 100 目通过率大于 98.5%；80 目通过率大于 100%；炭化温度为 280-300 °C；视密度为 0.25-0.70/cm³（通常在 0.5g/cm³ 左右），比重 1.26-1.31；变色温度为 190-200°C；表面张力为 2% 水溶液为 42-56dyn/cm.溶于水及部分溶剂，如适当比例的乙醇/水、丙醇/水、三氯乙烷等。水溶液具有透明性高，性能稳定的性质，不同规格的产品凝胶温度不同，溶解度随黏度而变化，黏度愈低，溶解度愈大，不同规格的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其性能有一定差异，在水中的溶解不受 PH 值影响；随甲氧基含量减少、凝胶点升高、水溶解度下降，表面也下降；还具有增稠能力，耐盐性低灰粉、PH 稳定性、保水性、尺寸稳定性、优良的成膜性，以及广泛的耐酶性、分散性和黏结性等特点。

6.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8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品和污染物量	产生量 (t/a)
大白粉	2000	腻子粉	5000
乳胶粉	4500	建筑石膏粉	5000
纤维素	4000	保温砂浆	8000
生石膏粉	2500	除尘灰	6.14
矿粉	1500	有组织粉尘	0.02
水泥	2500	/	/
沙子	1006.16	/	/

总计	18006.16	总计	18006.16
----	----------	----	----------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工作人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卫生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给出的数据，按人均消耗 50L/d 计算，一年工作 240d，生活用水量约 $0.25\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7.2 排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排放量约为 $0.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40m^3 ）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拟建项目用水、排水量详见表 19，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19 项目用水量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耗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5人	50L/人·班	0.25	0.05	0	0.2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3 供电

本项目区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7.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生活供暖系统，生产均采用电能。

7.5 交通

本项目场内外道路设施较完善，南侧为道路，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有设施及周边环境现状，力求建设项目工艺流向合理，装置及厂房联合、成片集中，辅助生产厂房就近布置，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节约用地。</p> <p>厂区总体布置：本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 栋厂房进行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依托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办公生活区。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北侧，大门位于整个厂区的南侧，生产车间内北侧为成品堆放区，东南角为生产区，西南角为危废暂存间，5 个筒仓、原料棚和车棚位于车间外的东侧，依次由北向南排列。厂区道路沿项目区进行布置，保证物流通畅，整体来说，项目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为满足防火安全要求，厂区道路布置都垂直于建筑物轴线，以保证消防需要，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见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 栋厂房进行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其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除项目占地外，其他均已经结束，所有环保设施均已按要求实施，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本次环评同步进行的“以新带老”措施，为对已建成料棚进行全封闭的改造，不进行拆除，只在料棚四周加装全封闭彩钢板即可。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2.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生产的产品主要有腻子粉、保温砂浆和建筑石膏粉，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1) 腻子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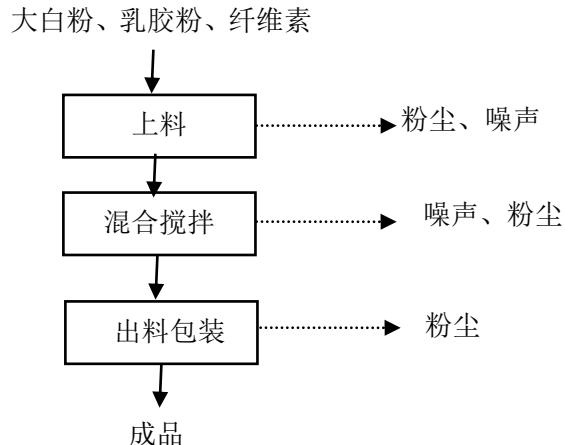


图 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腻子粉生产工艺说明：

上料：项目原材料经叉车将购入的原料大白粉、辅料乳胶粉和纤维素按比例依次加入上料口，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搅拌：原辅料进入搅拌机约 10 分钟后输送入料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出料包装：使用一体化包装机和产品包装袋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成品：包装完成的成品，入库待售。

(2) 保温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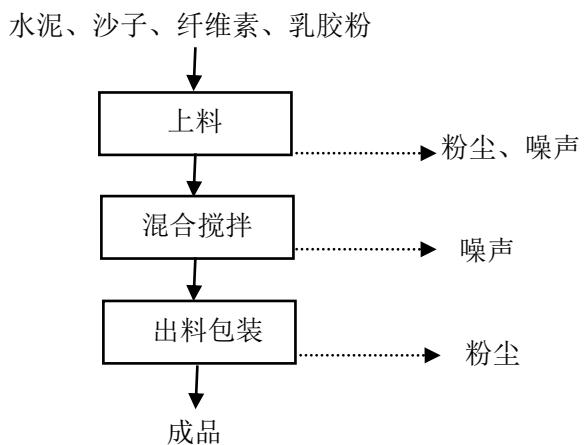


图 3 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保温砂浆生产工艺说明：

上料：项目原材料经叉车将购入的原辅料乳胶粉和纤维素按比例一次加入上料口，水泥和沙子通过筒仓计量输送到上料口，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搅拌：原辅料进入搅拌机约 10 分钟后输送入料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出料包装：使用一体化包装机和产品包装袋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

产生粉尘。

成品：包装完成的成品，入库待售。

(3) 建筑石膏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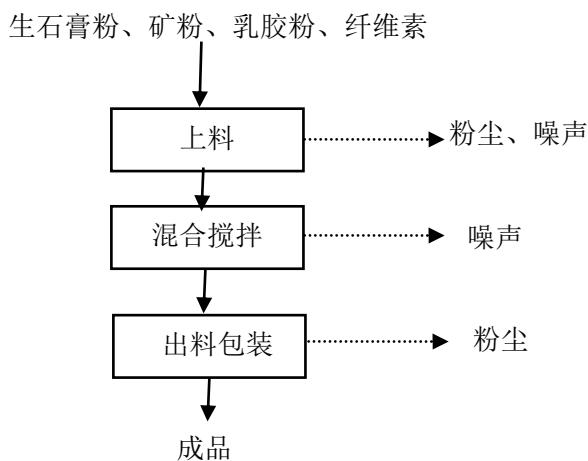


图 4 建筑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建筑石膏粉生产工艺说明：

上料：项目原材料经叉车将购入的原料生石膏粉、辅料乳胶粉和纤维素按比例一次加入上料口，矿粉通过筒仓计量输送到上料口，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搅拌：原辅料进入搅拌机约 10 分钟后输送入料仓，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出料包装：使用一体化包装机和产品包装袋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成品：包装完成的成品，入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 栋厂房进行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其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除项目占地外，其他均已经结束，所有环保设施均已按要求实施，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本次环评同步进行的“以新带老”措施，为对已建成料棚进行全封闭的改造，不进行拆除，只在料棚四周加装全封闭彩钢板即可。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0。

表 20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进出物料过程中	颗粒物
	上料粉尘	原料上料过程中	颗粒物
	混合搅拌粉尘	原料搅拌过程中	颗粒物
	包装粉尘	成品包装过程中	颗粒物
废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	管理人员在办公过程中	SS、COD、BOD ₅ 、NH ₃ -N 等
噪声	项目区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噪声
固废	项目区生活垃圾	管理人员在办公过程中	办公垃圾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筒仓除尘器和生产工序 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	
	废滤芯	筒仓除尘器使用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使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过程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 栋厂房进行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营，未进行任何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遗留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已建成的料棚未进行全封闭，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

因此，针对遗留的环境问题，本次“以新带老”的措施为对现有料棚进行全封闭的改造，不进行拆除，只在料棚四周加装全封闭彩钢板即可，以减少对料棚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基本污染物：引用网站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2024年的环境质量数据，具体见附件。																																														
	1.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见表21。																																															
表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年）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td><td>60</td><td>6.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td><td>40</td><td>8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4</td><td>70</td><td>134.29</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35</td><td>94.2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2.7mg/m³</td><td>4mg/m³</td><td>6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td><td>134</td><td>160</td><td>83.7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	134	160	83.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	134	160	83.75	达标																																										

分位数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喀什地区2024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占标率为134.29%,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5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TSP。为了解评价区域内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由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4月18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地点为项目区下风向,监测频次TSP为一天一次日均值,连续监测3天。引用项目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南侧300m,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见附图7监测点位示意图。TSP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相应标准,评价区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22。					
表22 TSP环境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占标率 (%)	
			TSP		
项目区下风向	2024年4月16日	第一次	0.253	0.84	
	2024年4月17日	第一次	0.259	0.86	
	2024年4月18日	第一次	0.250	0.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日均值			0.3	/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相应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40m³）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不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及现场监测。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5.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具体见附图8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其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23。

表23 区域生态功能区特征表

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	发展方向
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喀什市、图木舒克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乌恰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化古迹与民俗风情	改善人畜饮用水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区

	<p>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分布，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如老鼠、麻雀等，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p> <p>5.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位于规划用地内，现状未利用地新增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但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建设项目污染控制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项目区5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项目区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集中行政办公区域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27号，不涉及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气 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p> <p>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即: COD_{cr}: 500mg/m³、BOD₅: 300mg/m³、SS: 400mg/m³;</p> <p>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 即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 昼间 65dB, 夜间 55dB;</p> <p>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年) 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 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值。</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 栋厂房进行腻子粉、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的生产工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m²,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其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除项目占地外,其他均已经结束,所有环保设施均已按要求实施,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本次环评同步进行的“以新带老”措施,为对已建成料棚进行全封闭的改造,不进行拆除,只在料棚四周加装全封闭彩钢板即可。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1.1 筒仓呼吸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矿粉和沙子筒仓存储,水泥、矿粉和沙子通过散装罐车自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矿粉和沙子通过送料管压入筒仓内,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机将水泥、矿粉和沙子送至筒仓,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其仓顶排气口排气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为无组织。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2500t,沙子用量为 1000t/a,矿粉用量为 1500t/a。本次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因子取 0.19kg/t 产品。项目设有水泥筒仓 1 个,沙子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3 个,则 1 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0.48t/a,1 个沙子筒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0.19t/a,3 个矿粉筒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0.29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25kg/h、0.10kg/h、0.15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m³、98.96mg/m³、151mg/m³。</p> <p>本项目共设 5 个筒库,每个筒库仓顶都设 1 套脉冲式除尘器对呼吸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器风量均为 1000m³/h,仓顶滤芯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则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1t/a、0.0006t/a、0.0009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5kg/h、0.0003kg/h、0.0005kg/h,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p>

(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的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1.2 上料、混合搅拌以及包装粉尘

本项目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生产时除水泥、矿粉和沙子外其他原料通过人工拆解包装后按一定比例倒入上料口,通过密闭螺旋输送管道送入混合搅拌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次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因子取0.19kg/t产品,本项目腻子粉年产量为5000t,建筑石膏粉年产量为5000t,保温砂浆年产量为8000t,经计算上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42t/a。

本项目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和保温砂浆生产时成品进行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次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因子取0.19kg/t产品,本项目腻子粉年产量为5000t,建筑石膏粉年产量为5000t,保温砂浆年产量为8000t,经计算上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42t/a。

综上,项目上料、混合搅拌以及包装粉尘的总产生量为6.84t/a,产生速率为3.56kg/h,产生浓度为712.5mg/m³。

有组织:项目3条生产线位于一个车间,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集气罩(集气效率90%计)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集气总管,最终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7%,除尘器风量均为5000m³/h),粉尘的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2.08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20mg/m³的要求,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上料、混合搅拌以及包装粉尘排放量为0.684t/a(占上料、混合搅拌以及包装粉尘产生量的10%,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排放速率为0.29kg/h。根据同类型项目分析,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4。

表 24 大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250	0.48	0.25	1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9.7%），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	/	0.001	0.0005	0.5
筒仓呼吸粉尘 (沙子)			98.96	0.19	0.10	1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9.7%），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	/	0.0006	0.0003	0.5
筒仓呼吸粉尘 (矿粉)			151	0.29	0.15	1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99.7%），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	/	0.0009	0.0005	0.5
上料粉尘、混合搅拌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712.5	6.84	3.56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DA001)	2.08	0.02	0.01	20
		无组织	/	0.684	0.29	密闭生产车间+洒水降尘	/	0.684	0.29	0.5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编号
		东经	北纬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类型		
上料工序	颗粒物	76°0'23.8" 32"	39°24'2" 5.164"	15	0.5	25	14.15	一般排放口	1920	DA001
混料搅拌工序										
包装工序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2020)中“5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推荐的估算方法,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26 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250	250	190
B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2	0.01			0.015			0.015		
C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D	>2	1.85			1.77			1.77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系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护距离(m)	面源有效高度	面源面积(长×宽)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3)
-----	-----	--------------------	--------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3.81	8	30*20	0.29	0.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根据表 27 计算结果,确定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环评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常住居民、医院及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北侧为阿纳酒业,南侧为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科建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吉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上述敏感点。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的措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 28。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名称	治理工 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上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99.7%	可行	
		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洒水降尘	90%	可行	
1.5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有组织:根据前述分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上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过程规定的20mg/m ³ ,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无组织:筒仓物料输送工序粉尘通过 5 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上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全封闭厂房+洒水降尘;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厂界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其排放情况见表29。

表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水泥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25	1h	2次	立即停产
沙子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0	1h	2次	立即停产
矿粉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5	1h	2次	立即停产
上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和包装工序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6	1h	2次	立即停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7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围环境监测为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营运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30。

表3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上料工序、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现有与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1 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工作人员5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卫生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给出的数据,按人均消耗50L/d计算,一年工作240d,生活用水量约0.25m³/d(60m³/a)。

2.1.2 排水量估算

(1)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80%计算,排放量约为0.2m³/d(48m³/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40m³)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2007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BOD₅约为200mg/L,CODcr约为400mg/L,SS约为220mg/L,NH₃-N约为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31。

表3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8m ³ /a	CODcr	400	0.019	500
	BOD ₅	200	0.010	350
	SS	220	0.010	400
	NH ₃ -N	25	0.00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3 废水达标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40m³）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40m³，现有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外排废水量占化粪池容积的 40%（16m³），剩余 60%（24m³）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2m³/d，占化粪池余量的 0.83%，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的排放。

2.4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齐鲁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采用二次曝气 A₂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用于湿地和绿化用水，该污水处理厂已按环保要求建设。本项目污水的日处理量为 10.64m³/d。占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004%，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的排放。

2.5 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科学、严格的规章制度，必须保证污水的正常收集和处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源强特征表

噪 声 源 位 置	设备 名称	声压 级/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车 间	混料搅拌机	7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安装 减振垫	5	7	1.0	5	70	20	50	20
	包装机	70		20	5		3	70		50	22
	水泥筒仓	65		12	6		3	65		45	25
	沙子筒仓	75		11	6		4	75		55	20

内	矿粉筒仓	65	等, 距离	10	6		5	65		45	26
	码垛机	75	衰减	25	5		1	75		55	21

3.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其对项目区边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设备选型中,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 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 并对设备采取吸噪、消声、隔音等措施, 同时对厂界四周设置围墙, 一般可降低噪声20dB(A)

(3) 噪声预测模式

用A声级计算, 模式如下: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l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A 。

(4) 室内声源

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房间常数；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结构围护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③将室外声级 L_{p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6）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计算得出项目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	45.2	65	达标
厂界南面	47.5	65	达标
厂界西面	46.6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8.4	6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60dB(A)-95dB (A)。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同时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 ④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 ⑤厂区周围加强绿化，以抑尘降噪。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区环	Leq(A)	厂区四周	4 个	一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境噪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部分袋装原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成分为废复合包装，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900-999-07)，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筒仓除尘器收尘量为 0.96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900-999-66，直接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上料、混合搅拌和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6.14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900-999-66，全部落回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滤芯

项目筒仓除尘器滤芯需定期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滤芯量为 0.5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900-999-11，由厂家定期更换，然后再将更换的废滤芯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4) 废布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的破损布袋量为 0.5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900-999-07，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2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修主要进行搅拌运输车等小型设备的维修工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约产生 0.3t。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2) 废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为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清运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	固态	废钢铁	213-001-09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1		固态	工业粉尘	900-999-66	筒仓收集粉尘直接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落回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滤芯	0.5		固态	废机械产品	900-999-11	由厂家定期来更换，然后再将更换的废滤芯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4	废布袋	0.5		固态	废复合包装	900-999-07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废润滑油	0.3	危险固废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6	废油桶	0.1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0.6	生活垃圾	固态	/	/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90 0-217-08	T,I	厂区外	10m ²	专用容器贮存	0.5 年	1 年
	废油桶	(HW49)90 0-041-49	T/In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

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4.5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运行

转运,为更加安全环保地实现危险废物的厂内运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②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4.3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⑩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空地、原料库、水泥、沙子和矿粉筒仓占地，该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防渗结构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数达到或小于 1.0×10^{-10} 厘米/秒的防渗性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具体见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

到可接受水平。

(1) 根据项目特点,对生产和储运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2) 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项目区周边无敏感目标。

6.3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表 3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名称	临界量参考物质	qi 最大储存量(t)	Qi 临界量 (t)	qi/Qi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

6.4 风险潜势初判

通过表 37 可知,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6.5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6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名称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包装容器泄漏后,油类物质等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7 环境风险分析

(1) 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由于包装容器的破损,引起液态物质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可溶于水组分溶于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或经

土壤进入地下水体，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机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³），若在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托盘收集，可有效防止漏液溢流进入厂区，不会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水体，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如果在厂区（室外）发生泄漏，因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单次采购量较小，因此，泄漏的液体物质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污染周边地表水。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位置。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6.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润滑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 0.5m³），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2）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环境事故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

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应该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6.9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有关建议的前提下，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及保温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27 号
地理坐标	N39° 24'25.164", E76° 0'23.8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环境风险分析章节
填表说明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 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3)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

- 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 (4)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 (5) 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
 - (6) 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
 - (7) 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处置规范化设计。

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1)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归档管理。

(2) 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经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常运营。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表 40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建议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1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限

		监测点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8.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h3>8.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h3> <p>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和公众监督。</p> <p>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p> <p>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8.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C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2）记录内容

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p>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p> <p>a)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p> <p>b)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p> <p>c)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p> <p>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p> <p>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p> <p>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p> <p>(3) 记录频次</p> <p>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a)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p> <p>b)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p> <p>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p> <p>(4) 记录存储及保存</p> <p>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p> <p>②电子化存储</p>
--	--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9.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因此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相关制度。

10.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

环保投资收益主要体现在间接效益，即减少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在保护本项目环境的同时，不仅减少了因本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投资估算详见表41。

表41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废气	上料粉尘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混合搅拌粉尘		
		包装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	5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10	
废水	废水	生活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40m ³ ）处理后，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1
营运期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1
		筒仓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筒仓收集粉尘直接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落回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由厂家定期来更换，然后再将更换的废滤芯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	
	固废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1
		废润滑油、废油桶	集中收集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合计				25

11.“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本项目环保验收具体实施计划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单位	
大气治理	上料、混合搅拌和包装有组织粉尘: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建设单位	
	筒仓呼吸粉尘: 5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废水治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40m ³)处理后, 直接排至园区已建下水管网, 最终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 收集后,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焊渣: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年) 的有关规定		
	除尘收集的粉尘: 筒仓收集粉尘直接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落回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由厂家定期更换, 然后再将更换的废滤芯回收, 不在项目区暂存			
	废布袋: 收集后,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润滑油、废油桶: 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暂存项目区生活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混合搅拌和包装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及新建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允许排放浓度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筒仓呼吸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5套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允许排放浓度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新疆鸿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40m ³)处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疏勒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装置收集的筒仓收集粉尘直接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落回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来更换,然后再将更换的废滤芯回收,不在项目区暂存;废布袋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年)的有关规定
	运营过程(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危废间(建筑面积10m ²),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项目区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危废暂存间内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吸烟区,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用品。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暂存间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事故或火灾等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存放废润滑油均设有托盘(托盘容积0.5m³),然后倒入专用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2.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负责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 5.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发展潜力，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	0	48	+48
	COD _{cr}	0	0	0	0.019	0	0.019	+0.019
	BOD ₅	0	0	0	0.010	0	0.010	+0.010
	SS	0	0	0	0.010	0	0.010	+0.010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7.1	0	7.1	0
	废滤芯	0	0	0	0.5	0	0.5	+0.5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6	0	0.6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